

盐城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盐城市民政局

签批盖章 刘一华

等级 · 明电 盐民电〔 2017 〕 24 号

编号

关于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，城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7〕59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确保物价补贴发放到位。将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纳入物价补贴发放范围。从2017年5月1日起，当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涨幅超过3%（含3%），各地根据《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苏价综〔2014〕165号）要求，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时，将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

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纳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象范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盐城市民政局

2017 年 5 月 8 日